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图〔2023〕1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非正式出版文献资料收藏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非正式出版文献资料收藏和管理办法》已试行满2年，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24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非正式出版 文献资料收藏和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日闽卫院图〔2021〕1号文印发，试行期满，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图书馆非正式出版文献资料收藏和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出版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非正式出版文献资料在图书馆的收集、入藏、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此办法。本办法所称非正式出版文献资料指未经出版单位出版的装订成册的文献资料和非经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境外出版物。

第二章 非正式出版文献资料的收藏

第三条 非正式出版文献资料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是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不可缺少的部分，图书馆根据藏书建设体系需要进行适当收藏。

第四条 内容科学健康、有助于学校教学科研、有助于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的非正式出版文献资料均在图书馆收藏范围。包括：

（一）校内非正式出版文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的校史；学术论文（包括学生论文）；科研成果报告及调查报告；自编讲义及参考资料选集；学校教学计划；专业会议讲稿、记录稿等；学院的规划、培养方案；教师、学生未经正式出版发表的专著；试

题汇编以及校内学生社团编印的刊物、规则制度汇编等。

（二）校外非正式出版文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术性资料、会议文献、科技报告、专利文献、古籍文献、地方志、名人手稿、科研数据资料、非经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境外出版物等。

第五条 图书馆收藏的非正式出版文献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六条 图书馆收藏的非正式出版文献资料来源于单位或个人捐赠，对含有《办法》第五条所述内容的文献资料图书馆不接受捐赠。图书馆对入藏的文献资料捐赠单位或个人进行登记备案。

第三章 非正式出版文献资料的保存和利用

第七条 图书馆采编工作人员按本办法收藏要求对捐赠的非正式出版文献资料进行严格甄选，初步确定入藏名录，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非正式出版文献资料入藏审批表》报

馆领导审核同意后确定入藏。

第八条 对确定收藏的非正式出版文献资料，图书馆将加工典藏入库，供读者在一定范围内学习和使用。

第九条 入藏的非正式出版文献资料采用闭架管理模式，收藏在闭架书库，书库管理人员负责保管和办理阅览手续。

第十条 入藏的非正式出版文献资料提供馆内阅览，不外借。读者通过图书馆主页中的“馆藏目录”检索相关简明信息，因教学科研或工作需要阅览的，填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馆藏非正式出版文献资料使用申请审批表》进行申请，经馆领导审批同意后入库阅览。读者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使用文献，禁止对非正式出版文献资料进行拍照和复印。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授权图书馆负责解释。

附件：1. 图书馆非正式出版文献资料入藏审批表

2. 图书馆馆藏非正式出版文献资料使用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非正式出版 文献资料入藏审批表

序号	文献资料名称	捐赠人	捐赠日期

备注：审核人为图书馆分管业务的馆领导

经办人（签字）：

经办日期：

审核人（签字）：

审核日期：

附件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馆藏非正式出版 文献资料使用申请审批表

非正式出版文献资料名称			
申请理由			
部门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时间		图书馆经办人员（签字）	
审核意见	签名：		

备注：审核人为图书馆分管业务的馆领导